

中国银行国库券案

刑事诉讼起诉书

原告：田永宁

被告：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储蓄所；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中国银行

案由：

原告诉被告诬陷诽谤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诉被告侵犯财产。

原告执户头为“北京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债券及相关全套取款凭证，于到期日2002年4月1日去该债券发行点“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储蓄所”兑付，并要求将款存入我个人帐户。该储蓄所前台负责人说：单位债券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帐户，不能兑付个人。我说：该单位已撤消，现在由我来承办兑付。兑付后如何处理这钱，是我个人的事，与你们无关，由我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该负责人要我提供工商部门的单位撤销证明，我说：单位撤销时，工商部门未给开具任何单位撤销凭证，因此我没有证明。你们不信，可以到工商部门查询。经反复交涉、请示，该前台负责人同意兑付，并责成08000006号营业员具体经办。兑付过程中，该储蓄所主任来到营业大厅，仍又坚持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帐户。我说：我是以现金购买的，你们也兑付现金。该主任说：如果当时债券是以现金购买的，就可以兑付。不过他要亲自到平谷库房去查验底帐，因路太远，只能等明天再去，约我第二天下午3点以后，再来听候查验结果。也承认，由于不能及时确认是否是现金购买，以致推迟了兑付日期的责任在银行，承诺若确是现金购买，则新的存款日倒推一天，仍为4月1日。对于还要让我再辛苦跑一趟，表示歉意。但同时又不问缘由，当众大声训斥经办营业员，令其停止兑付。当时，柜台内外人很多，营业大厅近乎满员。

当日，我在该储蓄所等待他们不断请示并与他们交涉，耗时约3小时。兑付及停止兑付过程有存折及更新的国债债券为证。

4月2日我按时到该储蓄所要求兑付，但0800006号营业员和08000027号营业员仍不予兑付，并要我等候他们主任。下午约5点多，该主任来到营业大厅，当众开口就公开定性，宣称这是公款私存，不予兑付。我强烈抗议他们这种作为，指出：“公款私存”属刑事犯罪，应由公安、检察机关处理，银行无权定性和扣押债券款。该主任说：他作不了主，要我找他们上级支行。并一再强调他们是执行总行的规定。

当时，柜台内还有4名营业员，柜台外还有1名保安和1名柜外值班营业员。上述事实
在银行录像监视系统都可得到查验。

原告事后即于4月18日以挂号信将此事诉知中国银行总行行长。之后，被告经调查确认原告所述属实，不仅不改正错误予以兑付，反而又提出：你不是要依法办事吗，那就要提供该单位撤消时，由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的企业请算凭证，并强调该凭证还必须是经过公证的。以此为由，被告至今仍然拒绝兑付债卷。

原告认为：挪用公款、公款私存是触犯国家刑律的犯罪行为，原“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总裁沈太福就是因公款私存100万以贪污罪被处以死刑的。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现在原告债卷款本金和到期利息总计十五万元，被告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竟然当众公开宣称原告是公款私存，并以“不予兑付”付诸实际行动，对原告污陷、诽谤，进行人身攻击。

被告既然判定原告公款私存并以此扣押债卷款，却一直没有将债卷款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是非法侵犯霸占他人财产据为己有。

被告提出要原告提供单位撤消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并经过公证的的企业请算凭证才能进行兑付，被告的这一行为没有合法依据，是非法侵犯霸占他人财产据为己有。

被告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涉嫌构成侵犯财产罪。依仗自己特殊法人的强势地位进行欺诈、威胁恐吓、百般刁难，是敲诈、勒索、掠夺行为。

鉴于被告特殊的、权威的社会法人地位，以及被告行为是在工作单位、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并以被告法人名义，通过其工作人员以其相应的职务身份公开正式实施的；被告行为是多人多层次、长时间研究决定，由上级领导指使，有组织进行的，因此上述行为是法人行为，故意行为，已涉嫌单位犯罪，故意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条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第四条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十三条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都是犯罪。

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

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作为国际知名法人，却依仗其强势社会地位，知法犯法，胆大妄为，竟如此藐视法律，放肆践踏公民人身权，霸占他人财产，其程度令人惊诧、震怒。被告如此违法，却仍高高在上，盛气凌人，专横跋扈，长期以来对此置若罔闻，目无法规，毫无顾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六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原告依法对被告进行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认为：被告武断认定一个企业撤消，就应该有工商部门的撤消凭证是不顾客观事实的主观臆断。被告不顾单位已经撤销的客观实际，顽固坚持“只能以支票向单位开户行兑付”的作法，不合乎情理，如同一个领导面对一个已经死亡的职工，仍吹须瞪眼，强令其“上班工作”；被告的这种作法更谈不上法律依据。

原告认为：被告的“若当初是以现金购买的就可以兑付”的承诺以粗暴的方式拒不兑现，已构成违约。

原告认为：该债券是原单位撤消后遗留问题，处理企业遗留问题，完全是企业自身内部问题，被告对此根本无权过问，更无权干预。原告执原单位债券及全套相关提款凭证和提款人本人合法身份证件进行兑付，是完全正当合法的民事行为。国债卷买卖双方是一个合同的平等双方，任何一方无权脱离法律约束，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对另一方指手画脚，发号施令。任何一方权力和责任相平衡是公平的基本准则。银行要求客户预留印章，并以相关凭证和印章提款的同时，也就承担了相应验证失误的连带责任。现在被告要求原告提供什么证明，事前既从未与原告协商或告知原告，事后又根本就不准备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那么这种“被告想到什么，只要动动嘴，别人就必须照办，哪管是否合理合法，哪管别人将需为此付出多大的代价，是否办得到”的要求，就是单方面的，不公平的；是随心所欲，无休无止尽的，是敲诈勒索，侵占他人财产的违法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不是国家执法部门，其有义务向执法机关提供各种违法线索，监督举报各种违法行为，但无权以任何理由扣押他人财物。被告以“公款私存”拒绝兑付原告国债卷，是侵犯霸占他人财产的违法行为。被告作为国际知名法人，却依仗其强势社会地位，知法犯法，胆大妄为，竟如此藐视法律，放肆践踏公民人身权，霸占他人财产，其程度令人惊诧、震怒。被告如此违法，却仍高高在上，盛气凌人，专横跋扈，长期以来对此置若罔闻，目无法规，毫无顾忌。

堂堂北京，人才集聚之地；堂堂中国银行，国际知名法人，竟然如此管理水平，实在令人可悲可笑，可叹可恼；从上到下，竟然如此干部队伍，实在令人心寒。也就是在国内能够得以依仗权势，耀武扬威，欺辱百姓；在国外则是漏洞百出，遭人巨额罚款，丢人现眼。

原告认为：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不应该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不应该容许存在任何超越法律的单位和个人。应该依法令任何违法者为其违规违法行为付出与其社会地位相应的违法违规代价，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建立和强化责任追究制度，整肃干部队伍，避免更大的

损失。

依据民法第一零六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损害国家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原告要求：

1.被告赔礼道歉，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

2.逾期付款应支付滞纳金。借鉴北京燃气公司缴纳煤气费“自计费次日起十日内交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过期按日加收1%滞纳金”之规定，该规定已通过收费单进入各家各户，家喻户晓，已起到公示作用。长期以来，社会尚未提出异议，已为公众认可和接受。也为政府认可和接受。以平等原则，原告要求被告兑付的该国债款过期按日支付原告1%滞纳金。

3.挪用公款、公款私存是触犯国家刑律的犯罪行为，原“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总裁沈太福就是因公款私存100万以贪污罪被处以死刑的。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现在原告债券款本金和到期利息总计十五万元，被告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竟然当众公开宣称原告是公款私存，并以“不予兑付”付诸实际行动。鉴于被告特殊的、权威的社会法人地位，以及被告行为是在工作单位、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并以被告法人名义，通过其工作人员以其相应的职务身份公开正式实施的，对原告污陷、诽谤，进行人身攻击，是法人的故意行为，性质恶劣，已严重侵犯损害了原告的人身权。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名誉损害费、精神损害费20万元。

4.由被告支付原告诉讼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4)海刑初字第1218号

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永宁，男，1945年8月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上虞县人，大学文化程度，原系北京市海淀区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住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葡萄园6号楼303号。

被告单位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法定代表人：赵世刚。

被告单位中国银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肖钢。

自诉人田永宁以被告单位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犯诽谤罪、侵占罪，并应返还人民币15万元为由，于二00四年五月八日向本院提起控诉。

本院审查认为，此案缺乏罪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自诉人田永宁对被告单位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接到裁定的第二日起五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李亚娟
二00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军

10

我提起上诉：

1}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但本案一审法院从未告知原告本案受理日期及其相关事项，在原告还完全不知本案已受理的情况下就直接进行一审书面裁定，其究竟是“不予受理”还是“一审判决”都不清楚，违反了刑

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2}在自诉状中陈述本案明确，事实清楚，也提供了物证和大量人证。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被害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如自诉状中所述银行营业大厅监控录像带，在2002年4月18日给中国银行总行行长的挂号信中作为证据也明确提到该录像带。该录像带为被告掌握和所有，在本案终结前，作为证据被告应该，而且也有法定义务保管好该录像带，否则，责任在被告。

根据刑法关于证据之规定，在本案中，除被害人，本案原告已提供的陈述可作为罪证外，现在原告有明确的证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自诉状中所提到的人证，虽然原告无法提供他们的姓名，但在自诉状中已提供了确切的时间、地点，作为银行系统，可以通过查验当时的考勤簿和银行电脑业务纪录很容易地查到。在开庭前原告无法取得有效证词，原因很简单，众所周知，不言自明：在这样的单位，作为本单位普通职工将面临巨大的作证风险。但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面对司法询问，所问及的内容又非其一人独知的个人秘密，他们面对的是国家法律的威严，其作伪证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以及被告面对大量事实和人证、物证，作伪证很难自圆其说，也未必敢作伪证。证人证言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可以在庭审中获得。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4)一中刑终字第 2360 号

上诉人(原审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永宁,男,58岁(1945年8月3日出生),汉族,出生地上海市,大学文化,原系北京市海淀区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住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葡萄园6号楼303号。

原审被告中国银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原审被告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世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原审自诉人田永宁提起控诉的原原审被告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涉嫌犯诽谤罪、侵占罪并诉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赔偿经济损失一案,于2004年5月24日作出(2004)海刑初字第12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以缺乏罪证为由,驳回自诉人田永宁对被告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的起诉。原审自诉人田永宁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原审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田永宁提出的上诉理由是:原审被告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构成诽谤罪、侵占罪。

本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侵占罪，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而没有法人也可以构成的法律规定。上诉人田永宁诉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犯诽谤罪、侵占罪缺乏罪证，且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审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田永宁对被告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的起诉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田永宁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贾连春
代理审判员 刘宇红
代理审判员 郑文伟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霍 剑

2017. 11. 29. 我向一中院提起申诉：

申诉书

申诉人 田永宁

被告 中国银行；法人代表 陈四清 董事长

一审法院：北京海淀法院 文书案号：（2004）海刑初字第 1218 号

二审法院：北京第一中级法院 文书案号：（2004）一中刑终字第 2360 号

再审请求：审判程序失当；适用法律失当，故不服裁定，申请再审。

事情经过及要求：

我执户头为“北京永宁机电研究所”的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债券及相关全套取款凭证，于到期日 2002 年 4 月 1 日去该债券发行点“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储蓄所”兑付，并要求将款存入我个人帐户。该储蓄所前台负责人说：单位债券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帐户，不能兑付个人。我说：该单位已撤消，现在由我来承办兑付。兑付后如何处理这钱，是我个人的事，与你们无关，由我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该负责人要我提供工商部门的单位撤销证明，我说：单位撤销时，工商部门未给开具任何单位撤销凭证，因此我没有证明。反正这款就存在你们储蓄所，我也同意你们将这款冻结一段时间，你们不信，可以有充足的时间到工商部门查询。经反复交涉、请示，该前台负责人同意兑付，并责成 08000006 号营业员具体经办。兑付过程中，该储蓄所主任来到营业大厅，仍又坚持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帐户。我说：我是以现金购买的，你们也兑付现金。该主任说：如果当时债卷是以现金购买的，就可以兑付。不过他要亲自到平谷库房去查验底帐，因路太远，只能等明天再去，约我第二天下午 3 点以后，再来听候查验结果。也承认，由于不能及时确认是否是现金购买，以致推迟了兑付日期的责任在银行，承诺若确是现金购买，则新的存款日倒推一天，仍为 4 月 1 日。对于还要让我再辛苦跑一趟，表示歉意。但同时又不问缘由，当众大声训斥经办营业员，令其停止兑付。当时，柜台内外人很多，营业大厅近乎满员。

当日，我在该储蓄所等待他们不断请示并与他们交涉，耗时约 3 小时。兑付及停止兑付过程有存折及更新的国债债卷为证。

4 月 2 日我按时到该储蓄所要求兑付，但 08000027 号营业员和 08000006 号营业员仍不予兑付，并要我等候他们主任。下午约 5 点多，该主任来到营业大厅，当众开口就公然定性，宣称这是公款私存，不予兑付。我强烈抗议，指出：“公款私存”属刑事犯罪，应由公安、检察机关处理，银行无权定性和扣押债券款。该主任说：他作不了主，要我找他们上级支行。并一再强调他们是执行总行的规定。

当时，柜台内还有 4 名营业员，柜台外还有 1 名保安和 1 名柜外值班营业员。上述事实实在银行录像监视系统都可得到查验。

我事后即于 4 月 18 日以挂号信将此事诉知中国银行总行行长。之后，我曾接到一个电话，自称是中国银行的，在电话中，该人不仅不改正错误予以兑付，反而态度蛮横，又提

出：你不是要依法办事吗，那就要提供该单位撤消时，由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的企业请算凭证，并强调该凭证还必须是经过公证的。

我认为：被告不顾单位已经撤销就不可能再有该单位账户的客观实际，却顽固坚持“只能以支票向单位开户行兑付”的作法，无异于吹须瞪眼强令一个已经死亡的职工照常上班工作，其意在于迫使我采取非正常方式进行兑付。

被告指控我“公款私存”，依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原“北京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总裁沈太福就是因被指“公款私存”100万，以贪污罪处以死刑。

我债卷款本金和到期利息总计十五万元，该款数额已属“数额特别巨大”。

我认为：被告不通过司法机关，竟然“私设公堂”，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当众公开宣称我是“公款私存”，并以“不予兑付”付诸实际行动，是诬陷诽谤、威胁恐吓，人身攻击。

被告以“公款私存”为名，长时间一直没有将该案及债卷款移送司法机关，私自扣押该债卷款，是以自己特殊身份，给他人捏造罪名，并以此掠夺他人财产。

被告提出要提供单位撤消时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并经过公证的企业请算凭证才能进行兑付，为什么此前所有经办人员，其中还包括支行领导从未提到，即都不知道有该项规定，那末总行的这项规定是怎么出来的，什么时候出来的，是经过谁的批准，有什么法律依据。撤销企业，全过程得到主管税务、财政、工商部门的认可，你银行有什么权利、资格对纯属企业自身内部事务指手画脚，说三道四。你银行的“兑付要提供该单位撤消时，由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的企业请算凭证，该凭证还必须是经过公证的”这一规定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事前告知过企业，难道不能符合你银行单方提出的要求，企业存在你银行的钱就归你银行所有了吗，这是诈骗，是掠夺行为。

被告依仗自己特殊法人的强势地位，胡作非为，肆意妄为，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诈骗、威胁恐吓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涉嫌构成侵犯财产罪。

鉴于被告违法行为全部是在被告法人法定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并以被告法人名义，通过其工作人员，并以其相应的职务身份，依靠其法人的运行体制、机制在公开场合正式实施完成的，被告的违法所得是装在该法人自己的口袋里，是该违法行为的唯一受益者。而且被

告行为是多人、多层次、长时间研究决定，由上级领导指使，有组织进行的，因此上述行为是法人行为，故意行为，已涉嫌单位犯罪，故意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条 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十三条 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都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六条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我依法对被告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4]海刑初字第 1218 号以“此案缺乏罪证”驳回该自诉状。

我对此裁定不服，向北京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申诉人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但本案一审法院从未告知我本案受理日期及其相关事项，在我还完全不知本案已受理的情况下，就直接进行一审书面裁定，其究竟是“不予受理”还是“一审判决”都不清楚，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

在自诉状中陈述本案明确，事实清楚，也提供了物证和大量人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物证、书证；
- （二）证人证言；
- （三）申诉人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鉴定结论；
- （六）勘验、检查笔录；
- （七）视听资料。

如自诉状中所述的银行营业大厅监控录像带，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给中国银行总行行长的挂号信中作为证据也明确提到该录像带。该录像带为被告掌握和所有，在本案终结前，作为证据，被告应该，而且也有法定义务保管好该录像带，否则，责任在被告。

根据刑法关于证据之规定，在本案中，除申诉人已提供的陈述可作为罪证外，我已向一审海淀法院提供的证据还有：

- “兑付及停止兑付过程存折及更新的国债债券”复印件；
- “给中国银行总行行长的挂号信、挂号信凭证”复印件；
- 北京国税局印发的“税务登记表”原件；
- “单位撤销决定书”复印件；
- “单位撤销证明”复印件；

我也有明确的证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对于自诉状中所提到的人证，虽然我无法提供他们的姓名，但在自诉状中已提供了确切的时间、地点，作为银行系统，可以通过查验当时的考勤簿和银行电脑业务纪录很容易地查到。在开庭前我无法取得有效证词，原因很简单，众所周知，不言自明：在这样的单位，作为本单位普通职工将面临巨大的作证风险。但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凡是知道

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面对司法询问，所问及的内容又非其一人独知的个人秘密，其作伪证将要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被告面对大量事实和人证、物证，作伪证很难自圆其说，也未必敢作伪证。总之，证人证言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可以在庭审中获得。

第一中级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以 {2004} 一中刑终字第 236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称：

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侵占罪，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而没有法人也可以构成的法律规定，且缺乏罪证。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申诉人认为：一中院终审裁定罔顾事实，置我提供的大量证据于不顾，而且也没有开庭审理，再次剥夺了我诉讼、取证的权利，却一言“缺乏罪证”以蔽之，是不公正的。

此外，在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没有对任何一项罪行明确规定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而法人不可以构成。也没有规定任何一项罪行是属于“法人罪行”，那么在刑法中“单位犯罪”所指何为？岂不成了无的放矢，无稽之谈。

是谁犯罪，不是由某个人规定，任何人也无权规定，而是其客观存在的。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都一再强调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也就是要实事求是。

申诉人再次重申的事实是：被告违法行为全部是在被告法人法定工作场合、工作时间，并以被告法人名义，通过其工作人员，以其相应的职务身份，代表其被告法人履行其被告法人授权的公务，并依靠其法人的运行体制、机制在公开场合正式实施完成的，被告的违法所得是装在该法人自己的口袋里，是该违法行为的唯一受益者。而且被告行为是多人、多层次、长时间研究决定，由上级领导指使，有组织进行的，因此上述行为是法人行为，故意行为，已涉嫌单位犯罪，故意犯罪。

本案已涉嫌诬陷诽谤；威胁恐吓和欺诈等多项、多人、多层次的法人有组织职务犯罪，且其行为有恃无恐，竟然如此公开、胆大妄为，肆无忌惮，并一再申明是执行其总行的规定。在申诉人书面将本案责任人行为告知中国银行法人代表后仍无所顾忌，因此，理应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

至于被告法人是如何授权和分工，是如何进行管理和明确相关责任等等，这些都是被告法人内部自己的事，申诉人无权过问，也不想过问。

申诉人认为，被告法人侵犯了本申诉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申诉人以此状告被告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本案已属刑法明确规定的“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的重案，但两级法院却完全无视本案事实，无视申诉人人身、财产合法权益，无视法规，连审都不审，背弃了两级法院应尽的最起码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

正是由于法律的缺失，公平、正义的缺失，被告中国银行以诬陷、诽谤、诈骗强行霸占的他人财产至今仍心安理得地装在自己的口袋里。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诉的有关规定，提起此申诉。

附件：

“起诉书、一审、二审裁定书”复印件

“兑付及停止兑付过程存折及更新的国债债卷”复印件

“给中国银行总行行长的挂号信、挂号信凭证”复印件

“单位撤销证明”复印件

“挂号信”说明：

“给中国银行行长的信”的影印件不是原信的影印件，但该影印件的原件与给行长的信是一式两份，是相同的。

在与中国银行储蓄所发生纠纷后，我准备以民事诉讼起诉中国银行，并拟定了起诉文件。在起诉之前，我又觉得这毕竟是中国银行下属机构工作人员的所作所为，还是应该先诉知中国银行总行，所以就给该行行长写了一封信。在发信前，我又决定将该信换成我之前准备好的起诉书，并对该起诉书作了相应的修改后，作为给该行长的信以挂号信发出。

该影印件，包括上面的勾划、修改与我给该行行长的信是一样的，是一式两份。

之后，我接到了来自中国银行的电话，傲慢骄横，态度十分恶劣，还要我请律师。

这就有了本案的刑事诉讼。

“单位撤销证明”说明：

我到中国银行兑付国债卷时，是说单位已“注销”，但开具的证明却是“吊销”。这是因为我是按正常、合法手续办理完成了注销，当时并不知道企业是被吊销的。

该单位“北京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是我1991年独资建立、运营，以我个人名字命名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我是所长、法人代表，开发的技术是我个人的发明专利“交流调速电机”，该项技术取得了包括中国、美、德、英、法等13个国家的发明专利，该项技术使中国一跃成为电力拖动技术世界最先进的国家，中国高铁动车组动力系统采用的就是我的这项技术。但我的运气却极差，在我们刚刚起步，在产品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期，却恰恰碰上国内三角债盛行，我企业的数十万元货款无法回收，对我们这样的民营小企业造成灾难性后果，以致从1993年到企业注销前没有收入，根本无法运行，一直在生死线上挣扎。1999年8月北京市国税局又下发企业国税从新登记的通知，要求企业登记的住所必须要有房产证。根据新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的相关规定，在开发区内的家庭住所是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的，当时我家就在北京市划定的开发区内，且早已购买了该房的产权，但房产证几年都没有发下来，我向开发区国税所反映了这一问题，并表示是否可以用购房发票代替房产证，回答是必须要有房产证。在企业完全没有收入和经营活动，且看不到出头之日的情况下，再以高价去租用有房产证的房子，对企业风险太大，因此，1999年9月我只能决定撤销该企业，并进入注销该企业的各项程序。

一台电机一吨重，人搬，搬不动；保存，没地放，一些成品、大量加工好的零部件、配套的控制电器只能作为废铜烂铁处理，企业损失惨重，多年的辛劳化为乌有。

房产证成为压垮我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1999年10月2日我突发“深静脉血栓”，两次自费住院治疗，2000年5月，我接到开发区工商所的电话，问我为什么没有参加企业年检，我说我病了，差点连命都没了。我已办完了国税和地税的注销手续，只差注销工商登记了，由于我还无法下地行走，是否可以过些时候再办。过了一会儿，那个工作人员再次给我打电话说，海淀工商分局要调我企业档案，叫我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尽快办理。第二天，我就托人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在2002年，也正是为了起诉中国银行，我遵照法院要求到海淀工商分局开具我企业注销证明时，才发现我的企业是被吊销的：2000年8月在我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海淀工商分局伪造我的签名，没有任何理由，吊销了我企业的执照。

无论是注销，还是吊销，我去中国银行办理兑付国库卷时，企业已不存在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18)京01刑申1号

田永宁:

你因自诉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犯诽谤罪、侵占罪一案，对本院(2004)一中刑终字第2360号刑事裁定不服，以原审法院审判程序及适用法律有误，未进行开庭审理，剥夺了你的诉讼权利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请求依法再审，判处二被告构成诽谤罪、侵占罪。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据本案发生时应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另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本案所涉及的诽谤罪、侵占罪两项罪名，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此类犯罪的主体身份，并未规定单位亦可构成此罪，原判据此认定你自诉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犯诽谤罪、侵占罪，因缺乏罪证，且不符合法律规定，最终裁定驳回你的起诉，处理正确。故你所提上述申诉理由，明显缺乏事实及定罪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院认为，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我于 2019.4.1. 在网上向北京检察院申诉：

申诉书

申诉人 田永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45.8.3. 民族 汉 职业 退休

家庭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东眷 2 门 14 号 邮编 100037 电话 15011056745

被申诉人 中国银行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编 100818

电话 010-66596688 董事长 刘连柯

被申诉人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8 号

一审法院：北京海淀法院 文书案号：(2004)海刑初字第 1218 号

二审法院：北京第一中级法院 文书案号 (2004)一中刑终字 第 2360 号

再审法院：北京第一中级法院 文书案号 （2018）京 01 刑 申 1 号

申诉请求：不服裁定，请求撤销裁定。

申诉内容：

我诉“中国银行诬陷诽谤我公款私存 15 万，侵犯公民人身权；强行扣押我 15 万，侵占我个人财产”等。

“北京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是我 1991 年以我自有资金独资建立、运营，以我个人名字命名的中关村新技术企业，我是所长、法人代表，开发的技术是我个人的发明专利“交流调速电机”，该项技术取得了包括中国、美、德、英、法等 13 个国家的发明专利，该项技术使中国一跃成为电力拖动技术世界最先进的国家，中国高铁动车组动力系统采用的就是我发明的这项技术。

但我的运气却极差，在产品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期，恰恰碰上国内三角债盛行，我企业的数十万元货款无法回收，对我们这样的民营小企业造成灾难性后果，资金无法周转，以致从 1993 年到企业注销前根本无法运行，一直在生死线上挣扎，期待社会环境能够有所好转。

1999 年 8 月北京市国税局又下发“企业国税从新登记”的通知，要求企业登记的住所必须要有房产证。根据新技术开发区企业登记的相关规定，在开发区内的家庭住所是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的，当时我家就在开发区内，且早已购买了该房的产权，但房产证几年都没有发下来，我向开发区国税所反映了这一问题，并表示是否可以用购房发票代替房产证，回答是必须要有房产证。在企业完全没有收入和经营活动，且看不到出头之日的情况下，再以高价去租用有房产证的房子，对企业风险太大，因此，1999 年 9 月我只能决定撤销该企业，并进入注销该企业的各项程序。

一台电机一吨重，人搬，搬不动；保存，没地放，一些成品、大量加工好的零部件、配套的控制电器只能作为废铜烂铁处理，企业损失惨重，多年的辛劳化为乌有。房产证成为压垮我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1999 年 10 月 2 日我突发“深静脉血栓”，这是能致死的重病，我两次住院治疗，2000 年 5 月，我接到开发区工商所的电话，问我为什么没有参加企业年检，我说我病了，差点连命都没了。企业已解散，我已办完了国税和地税的注销手续，只差注销工商登记了，由于我还无法下地行走，是否可以过些时候再办。过了一会儿，那个工作人员再次给我打电话说，海淀工商分局要调我企业档案，叫我无论如何也要想办法尽快办理。第二天，我就托人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2000 年 8 月在我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海淀工商分局伪造我的签名，吊销了我企业的执照。

该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元，从企业注册到注销，该资金自始至终以定期国库券保值，并记入我企业财务账目。在企业注销时，该五年定期国库券还未到期，年息 10.17%，为减少损失，所以没有兑付。

无论是注销，还是吊销，该国库券到期兑付时，企业已不存在了“证据 1”。

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该国库券到期日，我执户头为“北京永宁机电研究所”的五年期凭证式国债债券及相关全套取款凭证，去该债券发行点“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储蓄所”兑付，并要求将款存入我个人帐户。该储蓄所前台负责人说：单位债券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帐户，不能兑付个人。我说：该单位已撤消，现在由我来承办兑付。兑付后如何处理这钱，是我个人的事，与你们无关，由我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该负责人要我提供工商部门的单位撤销证明，我说：单位撤销时，工商部门未给开具任何单位撤销凭证，因此我没有证明。这款就存在你们储蓄所，我也同意你们将这款冻结一段时间，你们有充足的时间查证。经反复交涉、电话请示，该前台负责人同意兑付，并责成 08000006 号营业员具体经办。

兑付过程中，该储蓄所主任来到营业大厅，仍又坚持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帐户。我说：我是以现金购买的，你们也兑付现金。该主任说：如果当时债券是以现金购买的，就可以兑付。不过是否是现金购买，他要亲自到平谷库房去查验底帐，因路太远，只能等明天再去，约我第二天下午 3 点以后，再来听候查验结果。并表示，由于不能及时确认是否是现金购买，以致推迟了兑付日期，责任在银行，承诺若确是现金购买，则新的存款日倒推一天，仍为 4 月 1 日。对于还要让我再辛苦跑一趟，表示歉意。但同时又不问缘由，当众大声训斥经办营业员，令其停止兑付。当时，柜台内外人很多，营业大厅近乎满员。

当日，我在该储蓄所等待他们不断请示并与他们交涉，耗时约 3 小时。兑付及停止兑付过程有存折及更新的国债债券为证（证据 2、3）4 月 2 日我按时到该储蓄所要求兑付，但 08000027 号营业员和 08000006 号营业员仍不予兑付，并要我等候他们主任。下午约 5 点多，该主任来到营业大厅，当众开口就公然宣称，这是“公款私存，不予兑付”。我强烈抗议，指出：“公款私存”属刑事犯罪，应由公安、检察机关处理，银行无权定性和扣押债券款。该主任说：他作不了主，要我找他们上级支行。并一再强调他们是执行总行的规定。

当时，柜台内还有 4 名营业员，柜台外还有 1 名保安和 1 名柜外值班营业员。上述事实实在银行监控录像可得到查验（证据 4）。

在与中国银行储蓄所发生纠纷后，我准备以民事诉讼起诉中国银行，并拟定了起诉文件。在起诉之前，我又觉得这毕竟是中国银行下属机构工作人员的所作所为，还是应该先诉知中国银行总行，所以就给该行行长写了一封信。在发信前，我又决定把该信换成我之前准备好

的起诉书，并对该起诉书作了相应的修改后，作为给该行长的信，于 4 月 18 日以挂号信将此事诉知中国银行总行行长（证据 5）。该影印件，包括上面的勾划、修改与我给该行行长的信是一样的，是一式两份。

之后，我曾接到一个电话，自称是中国银行的，在电话中，该人不仅不改正错误予以兑付，反而又提出：你不是要依法办事吗，那就要提供该单位撤销时，由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的企业清算凭证，并强调该凭证还必须是经过公证的。态度傲慢骄横，十分恶劣，还要我请律师。

这就有了本案的刑事诉讼。

我认为：被告开始时不顾单位已经撤销就不可能再有该单位账户的客观实际，却坚持“只能以支票向单位开户行兑付”的作法，无异于吹须瞪眼强令一个已经死亡的职工照常上班工作，其意在于迫使我采取非正常方式进行兑付。

之后被告又指控我“公款私存”。

依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对个人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原“北京长城机电技术开发公司”总裁沈太福就是因被指“公款私存”100万，以贪污罪处以死刑。

我债卷款本金和到期利息总计超过十五万元，该款数额在当时已属“数额特别巨大”。

被告不通过司法机关，竟然“私设公堂”，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当众公开宣称我是“公款私存”，并以“不予兑付”付诸实际行动，是诬陷诽谤、威胁恐吓，人身攻击。

被告以“公款私存”为名，长时间一直没有将该案及债卷款移送司法机关，私自扣押该债卷款，是以自己法人的特殊身份，给他人捏造罪名，明目张胆掠夺他人财产。

在我的印象里，第一次给沈太福贷款的就是这家银行。沈太福知道，万事开头难，只要有了第一次贷款，以后就好办了。所以这第一笔贷款，数目不算大，沈太福可是下了大气力，花了大价钱的，之后的贷款额急剧上升。沈太福没有任何抵押就能从国有银行大量贷款，拿银行的钱行贿，出手的数额一向是惊人的。

面对巨额债务，在众人面前 沈太福最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我垮不了”。沈太福只想到了那些人身后的背景，极大的权力，他们可以保护他；他只想到“荣辱与共”，如我遭殃，你们也跑不了，却万万没有想到，能轻而易举把他抬上天的人，也可以轻而易举一脚把他踹下地狱，以“公款私存”，杀人灭口。

行贿，贷款，为还贷，再行贿，贷更多的款，形成恶性循环，银行的非法贷款最终害了

沈太福。

以“公款私存”杀了沈太福，我是原长城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这次又要把“公款私存”强加到我头上，拿我开刀，背后作为，可想而知，有多歹毒。

被告提出要提供单位撤消时清算组成员亲笔签名并经过公证的企业清算凭证才能进行兑付，为什么此前所有经办人员，其中还包括前台负责人电话请示的上级领导从未提到，而且当时也实际开始给我兑付，即都不知道有该项规定，那末总行的这项规定是怎么出来的，什么时候出来的，是经过谁的批准，有什么法律依据。

企业撤销的全过程得到主管税务、财政、工商部门的认可，你银行有什么权利、资格对纯属企业自身内部事务指手画脚，说三道四，难道企业不能符合你银行单方提出的要求，企业存在你银行的钱就归你银行所有了吗，这难道不是诈骗、霸占吗，这和明目张胆抢劫还有什么区别。

被告依仗自己特殊法人的强势地位，胡作非为，肆意妄为，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诬陷诽谤、诈骗、威胁恐吓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涉嫌构成侵犯财产罪。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我最初是向海淀检察院报案，2次，第一次是口头，接待的检察官说，人家中国银行这么大的国有企业诬陷你干嘛，怎么会侵占你15万。没有做笔录。第二次是书面，仍然是上次接待的那位女检察官接收了我递交的材料，但没有给我任何凭证，之后也没有任何回复。

我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附件1）。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2004]海刑初字第1218号以“此案缺乏罪证”驳回该自诉状（附件2）。

我对此裁定不服，向北京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第一中级法院于2004年7月14日以{2004}一中刑终字第236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附件3）称：“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侵占罪，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而没有法人也可以构成的法律规定，且缺乏罪证。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我不服裁定，申请再审（附件4）。一中院于2018.1.25以（2018）京01刑申1号驳回申诉（附件5）：“对于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另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本案所涉及的诽谤罪，

侵占罪两项罪名，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此类犯罪的主体身份，并未规定单位也可构成此罪”。

我认为：

1. 我向海淀检察院报案，海淀检察院未依法受理或移送主管机关处理，违反刑法 第一百一十条；

2. 刑法第八十八条，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我向海淀区法院报案，一审法院从未告知我本案受理日期及其相关事项，在原告还完全不知本案已受理的情况下就直接进行一审书面裁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人民法院自受理自诉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 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3. 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4. 司法改革明确规定，谁受理，谁办案，谁负责。但在一中院的“驳回申诉通知书”中没有办案法官的署名。

5. 关于“缺乏罪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1) 在自诉状中对本案的陈述，事实清楚；

2) 国库券，国库券定期是从 1997-2002.4.1， 但该国库券银行签发的签章日期是 2002.4.1， 可以证明该国库券是强行终止兑付后重新换发的；

3) 存折，该存折记录了兑付过程，已部分存入我名下存折中的钱中途又被强行转出；

4) 给中国银行行长的挂号信；

5) 被告知春路储蓄所营业大厅 2002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的监控录像，该录像属被告拥有和保管，在 2002.4.18.我给该行行长的信中也已提到。 依据刑法第五十四条，隐匿证据或销毁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根据刑法关于证据之规定，除我已提供的陈述可作为罪证外，现在还有明确的证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自诉状中所提到的人证，虽然我无法提供他们的姓名，但在自诉状中已提供了确切的时间、地点，作为银行系统，可以通过查验当时的考勤簿和银行电脑业务纪录很容易地查到。在开庭前我无法取得有效证词，原因很简单，在这样的单位，作为本单位普通职工将面临巨大的作证风险。但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面对司法询问，所问及的内容又非其一人独知的个人秘密，其作伪证将要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被告面对大量事实和人证、物证，作伪证很难自圆其说，因此未必敢作伪证。证人证言及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供述可以在庭审中获得，但两级法院均未开庭，剥夺了我在法庭诉讼和取证的权利。

6) 我上诉后，二审一中院曾对我做过一次法庭调查，在调查中一法官说到“中国银行的员工不愿出庭作证”。这说明：

* 一中院对中国银行也做过法庭调查；

* 中国银行的员工对我的陈述没有异议，只是不愿出庭作证；

* 对我的法庭调查是做了笔录的，那么对中国银行员工的法庭调查也应该有笔录，而且该笔录就应该保存在一中院。

* 该笔录是可以作为人证证据的（证据6）。

两级法院裁决中只一句“缺乏罪证”，而没有做任何解释、说明，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一审的裁定中“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侵占罪，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而没有法人也可以构成的法律规定”，以及在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中“另根据刑法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只有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而本案所涉及的诽谤罪、侵占罪两项罪名，只有自然人才能构成此类犯罪的主体身份，并未规定单位也可构成此罪”。

刑法第六条“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本案事实是被告违法行为全部是在被告法人法定工作场所、法定工作时间，并以被告法人名义，通过其工作人员，并以其授权相应的职务身份，代表法人执行公务，责令下属工作人员，依靠其法人实体的运行体制、机制、以正式公开的方式、多次实施完成的；是在被告法人的法人代表已被告知的情况下持续进行的，至今扣押我财产的是法人中国银行，违法所得从始至终是装在该法人的口袋里，是该违法行为的唯一受益者。任何法人犯罪都是通过自然人进行的，而且本案行为是多人、多层次、长时间，由上级领导指使，有组织进行的，因此上述行为是法人行为，故意行为，已涉嫌单位犯罪，故意犯罪。

依据刑法：第十三条 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都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按照法院的说法是不能追究法人诽谤、侵占等危害社会的罪行的。那么，作为法人就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吗？现实就是我的人身权利、我的财产权利受到被告法人的侵犯，那么，应该由谁保护我的合法权利？

刑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海淀检察院、两级法院无视当事人人身、财产合法权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背离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背弃了检察院、法院应尽的最起码的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刑诉法第五十三条：“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正是由于法律的缺失，公平、正义的缺失，才会使中国银行如此嚣张跋扈，使被告中国银行以诬陷、诽谤、诈骗，强行霸占他人财产的违法行为延续至今。难道就应该容忍、放纵这样的违法犯罪行为就这样继续延续下去吗？！

宪法第五条：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宪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我强烈要求维护宪法的尊严和权威，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我强烈要求“要让每一个公民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请求赔偿内容：

1. 赔礼道歉，停止侵权行为。

2. 逾期付款支付滞纳金。借鉴北京燃气公司的交纳煤气费过期按日加收 1%滞纳金之规定，该规定已通过收费单通知各家各户近 20 年，得到民众和政府的认可，以平等原则，我要求被告支付滞纳金每日 1%。（证据 7）

3. 要求被告赔付名誉损害费 20 万元；精神损害费为滞纳金的 10% 。

说明：精神损害费的赔偿要求有所改变是由于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告对我的精神损害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

证据

1. 企业撤销证明

2. 国库券 国库券定期是从 1997-2002.4.1，但该国库券银行签发的签章日期是 2002.4.1，可以证明该国库券是强行终止兑付后重新换发的；

3. 存折 该存折记录了已部分存入我名下存折里的钱中途又被强行转出的过程；

4. 被告知春路储蓄所营业大厅 2002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的监控录像，在 2002.4.18.我给该行行长的信中也已提到，该录像属被告拥有和保管。

5. 给中国银行行长的挂号信

6. 北京一中院对中国银行员工进行法庭调查所作的笔录 该笔录应保存在一中院。

7. 北京燃气公司燃气缴费通知单

附件

1. 向北京海淀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书

2. 海淀区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3. 一中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书

4. 一中院驳回申诉通知书

网上申诉成功的页面：



之后，我多次查询过，申诉网页始终没有变化，一直挂在网上。

2019.12.4.我再次查询，得到回复：

信访事项名称： 田永宁咨询申请

申请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申请类型： 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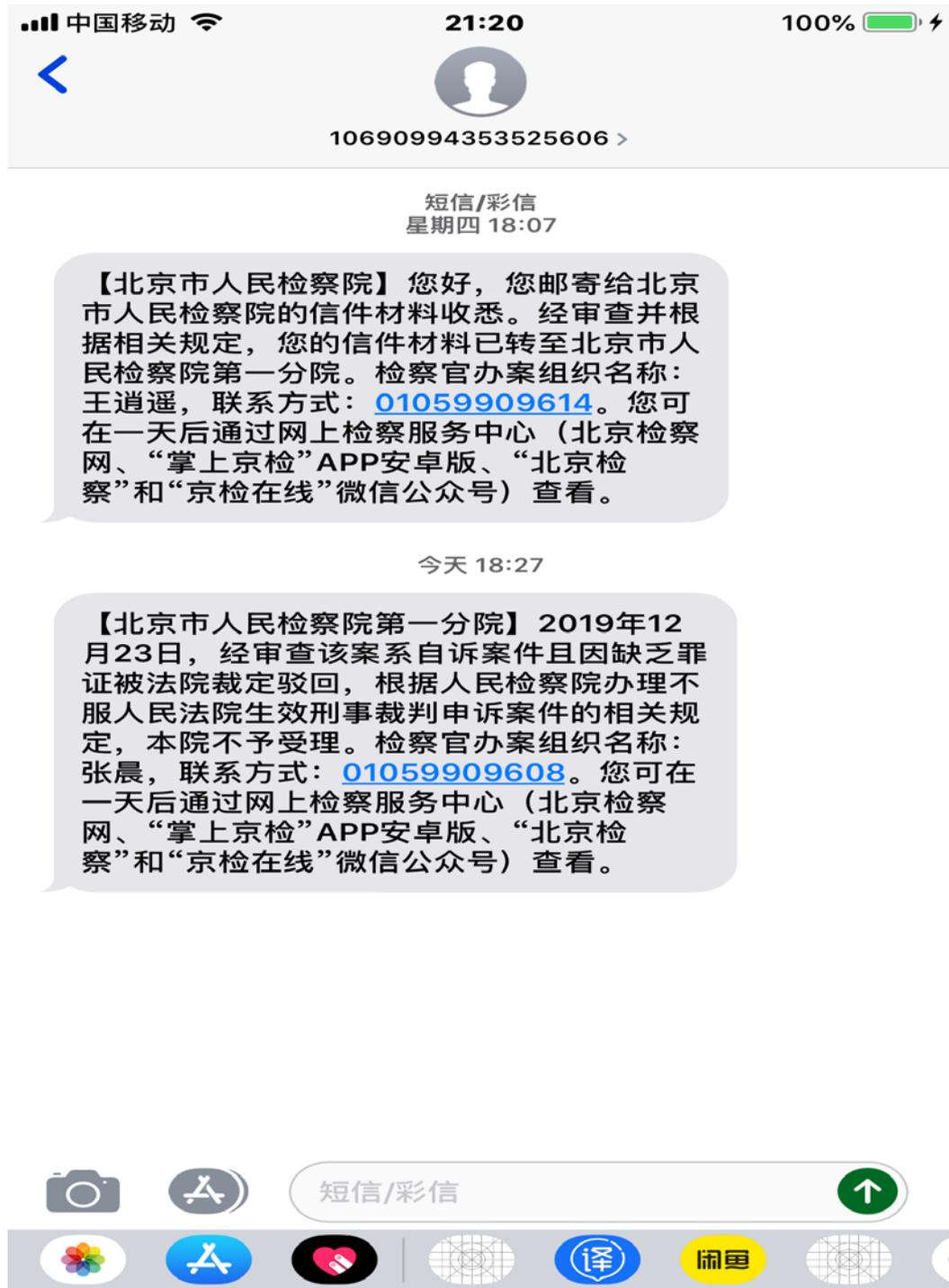
最新回复时间： 2019年12月04日

最新回复内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12月04日，
我院收到田永宁提交的咨询材料。检察官
办案组织名称：检察管理监督第十二组，
联系方式：01058762310。您可通过网上
检察服务中心（北京检察网、“掌上京
检”APP安卓版、“北京检察”和“京检在
线”微信公众号）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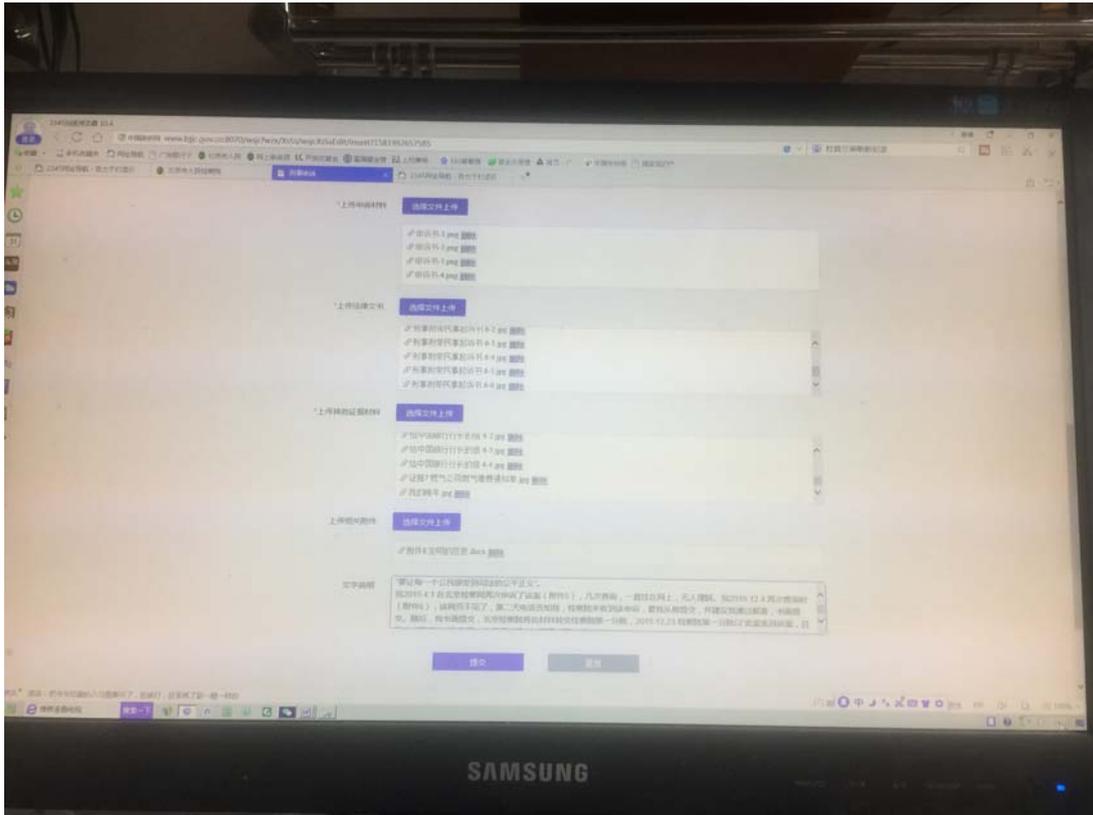
之后，我接到检察院的电话说，未查到该申诉材料，再查一查。2019.12.6.下午再次给我打电话，确认没有收到该申诉材料，要我通过邮寄方式，重新提交材料。

我通过邮寄方式重新提交了申诉材料。

之后，我收到了检察院的短信通知：



2020.2.18.我再次向北京检察院网上申诉：



第二次网上申诉其中的“文字说明”：

有关我的“中国银行国库券案”从 2002.4.1.案发至今已有 18 年了，中国银行以“公款私存”罪名扣押我国库券款 15 万元，至今未能得到解决。

“公款私存”的罪名不可谓不大，原长城公司总裁沈太福就是因“公款私存 100 万”，以贪污罪处以死刑。我涉案金额 15 万，以当时的量刑也达到“数额特别巨大”。中国银行“私设公堂”，诬陷诽谤，扣押侵占我公民合法财产。

我两次到海淀检察院报案，检察院都以冷漠的态度不予置理；我起诉到海淀法院，海淀法院违反法定程序，一句“缺乏罪证”予以驳回；我上诉到一中院，仍以“缺乏罪证”维持原判；我要求一中院再审，一中院再次以“缺乏罪证”不予受理。

事实上，我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但两级法院完全无视这些证据，没有说明任何理由，也均未对此进行任何评述，而且对于涉案金额 15 万的大案，两级法院都从未开庭审理，剥夺了我在法庭上申辩、取证的权利，就是一口咬定“缺乏罪证”。

不用说明理由，不用任何评述，这句“缺乏罪证”的判词就变成闭着眼睛，任何人可用到任何案子的万能断案依据，而且用检察一分院张晨检察官的话说，依据相关规定，只要法院以“缺乏罪证”定的案，检察院就不受理该案的申诉（附件 7），就可以不受检察院的司法监督。以此推演，法官想让谁胜诉，只要给对方加一句“缺乏证据”就足够了。

究竟是国家的哪条法规赋予了法官、检察官如此随意的裁量权。

本案到了一中院，又多了一条理由：法人没有“诬陷诽谤”罪名，没有“侵占财产”罪名，法人不能构成这两项罪。法院不是从实事求是的角度具体分析案情，而是极力通过套用形式词句竭力为被告开脱，法院怎么就不引用宪法、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实事求是”、“保护公民人身权”，“保护公民财产权”，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多项条款呢。

事实上就是中国银行作为法人侵犯了我的人身权、财产权，那么又由谁，又如何来保护我的合法权益呢，又由谁来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呢。

“要让每一个公民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至今，对此第二次网上申诉我没有收到任何回复,也无法查询。

本案从提起诉讼至今，近 20 年,被告从未露面，我也从未收到过被告的任何信息。

在中国，一个国有企业就能如此傲慢霸凌，就能受到司法机关如此庇护放纵，老百姓还有讲理的地方吗。

证 明

经查询：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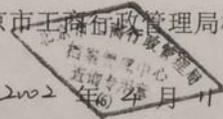
注册 420873 号，已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

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特此证明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管理中心

2002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

中国銀行 凭证式国债 京 NK00265719

购买日期	起息日期	印号	年度	期次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期	柜员号
1997-04-01	1997-04-01	1997		00	10.17		2007-04-01	06

账号 4080000
 姓名 北京永宇 身份证号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CNY *****10,000.00

见款日期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	柜员号
		%		

见款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购买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

中国銀行 凭证式国债 京 NK00265720

购买日期	起息日期	印号	年度	期次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期	柜员号
1997-04-01	1997-04-01	1997		00	10.17		2007-04-01	06

账号 4080000
 姓名 北京永宇 身份证号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CNY *****10,000.00

见款日期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	柜员号
		%		

见款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购买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

中国銀行 凭证式国债 京 NK00265717

购买日期	起息日期	印号	年度	期次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期	柜员号
1997-04-01	1997-04-01	1997		00	10.17		2007-04-01	06

账号 4080000
 姓名 北京永宇 身份证号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CNY *****10,000.00

见款日期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	柜员号
		%		

见款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购买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

中国銀行 凭证式国债 京 NK00265718

购买日期	起息日期	印号	年度	期次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期	柜员号
1997-04-01	1997-04-01	1997		00	10.17		2007-04-01	06

账号 4080000
 姓名 北京永宇 身份证号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CNY *****10,000.00

见款日期	计息天数	年利率	利息	柜员号
		%		

见款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购买时: 复核 出纳 记账 (盖章)

帐号
A/C NO. 4060700-007000-900055228

户名 田永宁
IN A/C WITH

001

开户行为朝阳支行松栢里储蓄所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2002/04/01 凭密码支取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存款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种类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币别	金额	利率/利息	柜员号
01	010914	CSH1506	010914	020314	USD	*****2000.00	2.1875%	08070010	
	031127	TWD1506	010914	031127	USD	*****2000.00	***42.54	02080065	
02	010914	CSH1506	010914	020314	USD	*****1000.00	***084.38	08070010	
	081009	TWD1506	010914	081009	USD	*****1000.00	***084.38	08070010	
03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4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5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6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7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8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9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10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11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12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020401	NWC1006	020401	000000	Y	*****5000.00	*****0.00	08000006	
	020401	RDP1006	020401	021001	Y	*****5000.00	1.8900%	08000006	

中国银行行长先生 起诉书

德文

姓名: 田永宁 男 57岁 住址: 北京居贤路葡萄园6号楼302号

电话: 68360524

被告: 中国银行

住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明康

诉讼请求: 原告违约, 违法拒绝兑付国债及侵犯原告权益。

诉讼请求: 原告头为“北京永宁机电技术开发研究所”五年期四时面值合计壹拾万元的

凭证式国债于到期日2002年四月一日去该国债发行点“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

知春路储蓄部”兑付, 至要求将款存入我个人账户。该储蓄部负责人说: 单位国债

只能以支票转入单位账户, 不能兑付个人。我说: 该单位已撤销, 现在由我来承

办兑付。兑付后如何处理这钱, 由我个人负全部法律责任。该负责人要我提

供工商部门的单位撤销有证明。我说: 单位撤销时, 工商部门未给任何凭证,

因此我没有证明。你们不证, 可以叫工商部门去查询。该负责人仍坚持只能

以支票兑付单位账户。我说: 我是以现金购买的, 你们要兑付现金。该负责人

说: 如果当时国债是以现金购买的, 就可以兑付。不过他要亲自到平谷库房去

查验。因路太远, 只能第二天再去, 我只能再辛苦跑一趟。约成第二天下午3点

以后听候查验结果。至承认不能及时判断国债是否是现金购买的, 以致耽误

了兑付日期的责任在银行, 承诺书的存款日例推一天, 仍为四月一日。

当日为交涉地点: 我在该处等待, 耗时约三小时。

四月二日下午约5点30分, 该负责人来到营业大厅, 当众开口就公开定性

宣称这是公款私存, 不予兑付。

上述事实经银行录像监控系统都可以证明查验。

代 原告认为：现在社会充斥大量不合时宜的规章制度。如果被告是原告的上
级，不要说是“上面动动嘴，下面跑断腿”的小丑，就是错误的指令，在
代 原告也只能俯首听命。遗憾的是，现在原告被告是合同平等的双方。一方对
被告提出的要求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权进行质疑，对属于白白耗费一方
时间、精力、损害一方利益的要求^{有效}进行争辩和抵制。

被告要求原告提供原单位撤内的工商部门证明。既然被告有很强的
责任心就不应轻易相信原告提供的证明。又将以什么方式去验证该^{被告}提供的
真伪呢。既然最终都要通过工商部门查询，为什么一定要原告为这一纸
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证明跑断腿呢。难道只有别人跑断腿，被告才心安
理吗。更令人不解的是被告宁可去平谷查原告是否其关用现金购买
的债券，却不肯叫工商部门，甚至打一个电话查询一下；宁可花一天半的时间反
复推敲，却不屑花几分钟解决实际问题。甚至可能来个当场“人赃俱获”。
使原告有理由感叹被告仅自己作样子，摆摆架子，还强迫别人付出代
价去追求表面形式。

合同双方的^故权利和责任相平衡是公平的基本准则，银行要求客户预留
印章，至以相关印章和凭证提取的同时，就承担了验证印章、印章真
伪的责任。如果银行接受了伪造的凭证产生不良后果，银行将承担连
带责任。那么被告要求原告提供“证明”，如果银行接受了伪造的“证
明”而产生不良后果，被告准备承担什么责任。如果根本就不愿承
担任何责任，那么这种“被告先动嘴，原告必须跑断腿”的要求
就是单方面的，不公平的。

代
原告认为：该债券属死单位撤项后遗留问题，处理企业遗留问题是企业
自身内部问题，被告作为与此无关的企业法人无权干预。原告就死单位债券是

全套相关凭证进行兑付是完成死企业遗留善后工作，是合法的民事行为，
被告无条件兑付。被告坚持“只能以支票向单位开户行兑付”的说法，不
仅缺乏法律依据，也不合乎情理。如同上班工作是对职工最起码的要求，
但以此去要求一个已经死亡的职工，似乎就有生不太合适了。

被告
被告的“若当初是以现金购买的就可以兑付”的承诺没有兑现，属违约。
被告若对当口人行为有任何疑问都可以向国家有关执法部门举报，但
被告作为法人企业，擅自拒绝兑付，违反民法通则第75条：“企业、公民
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
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之规定，已构成违法。

挪用公款，公款私存是触犯国家刑律的犯罪行为。被告在没有任何
证据的情况下，竟然当众公开宣称原告是公款私存，使原告成为公款私存的
罪犯，足以“不予兑付”付诸实际行动为对原告进行人身攻击，诽谤，已严重
侵犯了原告的人身权和名誉权。依据民法通则第101条“公民、法人享
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

民、法人名誉”之规定，被告已构成违法。

整个过程该储蓄负责人都是按其上级领导意图执行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是个人行为，而是法人行为，是法人违约、违法。

依据民法通则第106条“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之规定，原告要求：

1. ^{贵行}被告赔礼道歉，^代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
2. 银行和客户是平等的合同双方。当客户违约时，银行要求客户赔付2%的赔付金。以平等原则，银行违约，应以平等原则支付赔付金。此外，^{贵行}比照银行的~~透支产品加倍赔付原则~~，被告属~~违法违约~~，^代应加倍赔付。
3. ^{贵行}被告作为国际知名法人在当今独制法制，入世、共国际接轨的环境下，仍如此藐视法律，肆无忌惮地侵害人格尊严，其程度令人惊讶、震怒。同时，由于被告的法人社会地位和权威性，也加重了对^代原告的伤害。^{贵行}被告的这些违法行为不是一时的偶然失误、失言，都是长期以来一贯的，现在应该让其为其违法行为付出代价，促使其警觉，^代至教育其属下人员。为此原告要求被告赔付壹拾万元。

~~4. 由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费用。~~

图 1103	国内挂号信件收据	号	
	第	01066	
	日期	2002.04.14.20	
	收件人姓名	北京行	
	重量	25	
	资费	1.44	
	备注	1. 寄件时请持本收据到原收寄局办理。 2. 自交寄邮件之日起，一年内全部有效。 3. 寄件人认为重要信件请使用保价邮件业务。 4. 本表由邮件发生日期至少保留一年，以备查询。 5. 本表由寄件人填写，但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所付邮费的二倍。	